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
Draco Capital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07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0頁。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為當時尚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49港元，從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額或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並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額或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股份合併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1）
「完成」	指	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可能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所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89,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南通華凱」	指	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1股合併股份及建議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1」	指	香港同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於認購人2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認購人2」	指	智益投資有限公司，獨立於認購人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1及認購人2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1就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2就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

釋 義

「補充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1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認購協議I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2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認購協議II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條例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
「萬女士」	指	萬丈青女士，為中國居民及資深投資者
「浙江海洋」	指	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參考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不遲於股東特別
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主席)

張士宏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干諾道中168-200號

胡柏和先生

信德中心西翼

向穎女士

21樓07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2) 股本重組；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股本重組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條款大致相同的認購協議，據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截止日期及若干條款乃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可換股債券載列如下：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以下方式認購可換股債券：

	將予認購之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認購人1	50,000,000
認購人2	<u>60,000,000</u>
	<u><u>110,000,000</u></u>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補充協議）

訂約方：

- 認購協議I：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香港同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1
- 認購協議II：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智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2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息：** 按每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0%計息，將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支付
- 利息期：** 為期三年，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三(3)個週年日
-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無須就已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支付利息。
- 換股價：**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可按下段「調整條文」所述根據類似可換股債券之慣用一般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當前之市場氣氛按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較：

董事會函件

1. 新股份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按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計算）並無折讓；
2. 新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616港元（按於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近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的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154港元計算）溢價約3.90%；及
3. 平均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按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近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的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153港元計算）溢價約4.58%。

調整條文： 換股價須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 (1) 股份合併或拆細；
-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3) 進行以股代息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有關股份之市價超出有關現金股息；
- (4) 資本分派；

董事會函件

- (5)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其價格低於通函有關提呈之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95%；
- (6) 發行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收購新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於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發行之股份除外），而其價格低於通函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95%；及
- (7)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上文第(5)及(6)項所述者除外），或由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證券（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發行之股份除外），而其價格低於通函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95%。

上文第(2)至(7)項所述之調整不適用於：

- (1) 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市規則所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發行股份；及
- (3) 行使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時，或於行使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以收購任何證券、資產或業務時發行股份，惟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乎情況而定）已根據上述調整條文作出調整（如需要）。

換股股份： 倘股本重組生效後，171,875,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時予以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有13,636,838,84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按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於股本重組完成後，171,875,000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股本重組生效後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0.4%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53%。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轉換期間： 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轉換本金額所附帶之換股權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其後截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只要：

- (1) 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合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除非(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及
- (2) 公眾持股量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違約事項： 倘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項，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且將因此即時到期及須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與應計利息的總和之金額支付：

- (1) 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惟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而導致，且已於到期日後5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則除外；或
- (2)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債券持有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而言，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書面協議向債券持有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償還該款項；或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約(a)屬無法補救或(b)債券持有人認為可作出補救，但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4日仍未獲補救；或
- (4)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就此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除債券持有人另行書面協定外，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a)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b)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c)根據任何法律提出任何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或(d)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6) 被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惟於內部重組過程中將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除外；或
- (7) 股份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
- (8)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9)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屬違法；或
- (1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出關於可換股債券的錯誤或誤導性陳述；或
- (1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再或將面臨不再從事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或業務營運已經終止或將面臨終止；或
- (12) 本集團的任何法定代表、管理人、高級職員、董事涉及或將涉及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或
- (1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任何債項出現任何違背、違約或交叉違約，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項於其所述到期前到期應付；或

董事會函件

- (14) 債券持有人認為，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敗訴、營運或財務危機、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清盤、無力償債等，而可能或已經影響或損害債券持有人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下的權利，或存在可能影響債券持有人收回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的其他事項。

**實物分派之
權利：**

倘本公司於轉換期間作出任何實物分派以代替現金股息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

- (1) 於該分派之通函日期，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委任獲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釐定債券持有人有權享有之分派價值（「配額」）；及
- (2) 於釐定配額（對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後，本公司須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以現金或實物分派配額予債券持有人。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在下文所述的受限制轉讓期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自債券持有人登記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當日起之期間隨時自由轉讓，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將不會在以下期間內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i)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前七日內；(ii)於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通知後；或(iii)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前七日內。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協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 (2) 股本重組生效；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彼等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將維持有效直至完成日期，且有關機關並無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實質上延遲認購協議之履行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經補充協議修訂）或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相關認購人及本公司於相關認購協議下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將即時解除，惟有關保密性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所公佈，各認購協議之完成彼此之間及與出售Zhejiang Ocean 20%股權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授出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落實，據此，可換股債券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一個月內按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有關金額分成4批向認購人發行。有關結算安排乃根據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的公平磋商及商業決定進行，就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本金結算根據認購協議的有關條款將較一次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一個月提前。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協定後，各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將符合本公司的償還時間表，董事會因此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對償還本集團應付賬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已確認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士(i)將不會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要職／董事，尤其是彼等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ii)將不會提名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及(iii)將為本公司之被動投資者。

過去十二個月之募集資金活動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募集資金活動。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1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1最終由錢進先生擁有。錢先生為中國居民及資深投資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載有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的意向，而錢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的意向並促使深圳市同濟申基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出售目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然而，出於商業考慮，本公司及錢先生相互協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並訂立終止協議（「諒解備忘錄終止協議」），以終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函件

於討論及磋商本公司與錢先生之間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過程中，本公司已與錢先生接洽，以確定其是否有意參與潛在籌資計劃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籌集營運資金。錢先生已表示有意參與所建議的籌資計劃及經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條件後，本公司與認購人1（由錢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認購人1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除以上所述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或其他）或交易。除諒解備忘錄、認購協議及諒解備忘錄終止協議外，本公司及錢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明示或暗示），包括但不限於與可能收購事項、認購事項、企業架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等有關的任何協議或諒解。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及其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並無其他正在進行有關錢先生日後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的商討。

認購人2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2最終由余楊先生擁有。余先生為新西蘭居民及資深投資者。

余先生為資深投資者並認識本公司的管理層逾10年。為製訂籌資活動計劃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籌得營運資金，本公司的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或前後開始聯繫多個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就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接洽余先生，彼已表示有意參與有關活動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因此，於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本公司及認購人2（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余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除以上所述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無其他過往或現有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或其他）或交易。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本公司及(ii)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貿易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出售浙江海洋20%股權及南通華凱60%股權的公告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出售及／或縮減其現有業務及引進新業務的計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為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提供了良機，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債務及餘下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

- 約8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欠付之尚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及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根據上述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634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的詳情（「尚未償還貸款」）^{附註：}

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的尚未償還貸款分類	未償金額 (千港元) (概約)	償還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流動負債－其他借款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10,659	10,659
－萬女士	8,733	7,706
－泰瑞有限公司	2,390	2,390
－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	49,345	49,345
	71,127	70,100
流動負債－應付可換股債券		
－Forward Fund SPC-Double Management Fund SP	12,900	12,900
－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	6,000	6,000
	18,900	18,900
總計	90,027	89,000

附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其中一名尚未償還貸款之債權人萬女士（為一名股東）約12,123,000港元。因此，合共持有162,000,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19%）的萬女士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萬女士知悉，結欠彼之尚未償還貸款將不會由籌集之所得款項悉數償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償還貸款之債權人為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籌集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結欠呈請之呈請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如本通函第29至31頁所述）。此外，有3名尚未償還貸款之債權人亦為呈請之其他呈請人（「其他呈請人」）。

下表載列其他呈請人之名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彼等各自之尚未償還債務總額詳情，以及各自之付款到期日。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債權人名稱	付款到期日	尚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概約)
1.	Forward Fund SPC-Double Management Fund SP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12,900
2.	泰瑞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2,390
3.	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55,345

呈請之進度在呈請人之控制範圍內。作為呈請之其他呈請人，彼等有權(a)出席呈請人之任何聆訊及(b)接獲有關呈請人之所有文件。此外，其他呈請人之權利在本公司清盤之情況下產生，據此呈請人、其他呈請人及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如有)將有權根據彼等之優先權及經證實之債務金額收取本公司已變現資產之股息。

倘呈請人撤銷呈請，在撤銷令完善前，任何其他呈請人均可向法院申請擔任替代呈請人(「替代呈請人」)接替呈請人之角色。作為替代呈請人，其有權以其名義繼續進行呈請以及呈請將本公司清盤，除非及直至呈請已獲解決及撤銷為止。

於向呈請人還款後，本公司將要求呈請人撤銷呈請。籌集之所得款項亦將用於償還結欠其他呈請人之債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項目一般營運資金的詳情。

序號	項目	金額 (千港元)
1.	辦公室租金	2,800
2.	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薪酬	9,700
3.	上市相關費用	900
4.	年度審計及相關專業費用	3,500
5.	打印機費用	1,000
6.	百慕達公司秘書及政府費用	600
7.	其他	1,500
合計		<u>20,000</u>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本重組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3,636,838,84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董事會謹此建議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A) 股本削減

- (i) 通過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股本0.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額或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668,205,103港元將轉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須遵守適用法律。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4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636,838,84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購回及發行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40,920,97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額或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5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4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50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1,25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636,838,840 股現有股份	340,920,971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681,841,942港元	13,636,839港元

新股份之地位

所有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包括(a)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的日期於百慕達的指定報章就股本削減刊發通知及(b)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當前或於建議股本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及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致富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對盤服務的股東應於相關期間的工作時間內聯繫致富證券有限公司的Tiffany Wey女士，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11樓或電話號碼為(852) 2500 9163。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建議對碎股安排持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四十(4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將須就每份遞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會獲接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且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將發出的股份的現有股票之顏色為藍色及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顏色為綠色。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場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鑒於最近之股份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的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禁止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重組可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通過日後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以配合其未來擴張及增長（倘董事會認為如此行事屬審慎或明智）。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當前無其他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的明確計劃。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將撥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有利於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的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如此行事屬合適時而定）。本公司現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明確計劃。於本通函日期，除股本重組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將導致與股本重組有相反效果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本公司在實施股本重組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以及彼等各自的投票權產生任何影響。此外，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及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a)於本通函日期；(b)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前；(c)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後（未經調整）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兩份認購協議均已完成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通函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惟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兩份認購協議均已完成)		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緊隨悉數轉換現有 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後(未經調整) (假設兩份認購協議均已完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先生	1,248,777,954	9.16%	31,219,449	9.16%	31,219,449	6.09%	31,219,449	5.38%
Lead Dragon Limited (附註1)	542,005,000	3.97%	13,550,125	3.97%	13,550,125	2.64%	13,550,125	2.34%
張士宏先生(附註2)	153,630,000	1.13%	3,840,750	1.13%	3,840,750	0.75%	3,840,750	0.66%
張偉兵先生(附註3)	30,000,000	0.22%	750,000	0.22%	750,000	0.15%	750,000	0.13%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67,500,000	11.63%
認購人1	-	-	-	-	78,125,000	15.24%	78,125,000	13.46%
認購人2	-	-	-	-	93,750,000	18.28%	93,750,000	16.16%
公眾股東	11,662,425,886	85.52%	291,560,647	85.52%	291,560,647	56.85%	291,560,647	50.24%
合計：	<u>13,636,838,840</u>	<u>100.00%</u>	<u>340,920,971</u>	<u>100.00%</u>	<u>512,795,971</u>	<u>100.00%</u>	<u>580,295,971</u>	<u>100.00%</u>

附註：

- Lead Drago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全資擁有。
- 張士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張偉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換股權僅可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附帶可認購合共326,000,000股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因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8,15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適時另行刊發通函。

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向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189,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確認，股份合併將導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有關換股價的調整條文，由於股份合併，換股價將由當前每股股份0.07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2.8港元（「調整」），及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將調整至67,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確定所需調整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所需調整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就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告。調整將自緊接股份合併生效當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時段結束時生效。

除上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可能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清盤呈請的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230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聆訊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董事會函件

呈請的指稱基礎

呈請人指稱，其已根據本公司與呈請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9.0百萬港元之貸款，而本公司未能根據貸款協議償付到期金額合共10,659,201.10港元（即貸款協議本金加相應利息及附加費）（「**債務**」）。根據上文所述，呈請人指稱，本公司未能償付債務，應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第327(3)(b)及327(4)(a)條的理據進行清盤。

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該條例第182條、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66條及經參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編號CD/DNS/CCASS/332/2016之通告，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以下風險：於呈請被剔除、撤銷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取得必要的認可令之前，(i)香港結算可能就股份暫停其任何服務，(ii)自呈請提呈日期起任何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iii)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及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後發行的換股股份可能屬無效。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12,9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Forward Fund SPC – Double Management Fund SP（「**支持債權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席於聆訊日期在高等法院舉行之呈請聆訊。

本公司就呈請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已與呈請人進行磋商，目的是達成和解及友好解決呈請項下的事宜，並努力就聯合申請撤銷呈請達成一致意見。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風險敞口，為消除因呈請而產生有關其後轉讓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及任何發行換股股份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已委聘及諮詢法律顧問就向高等法院申請必要的認可令與呈請人磋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接獲呈請人函件，據此，呈請人表示將不反對本公司在同意傳票方式的情況下申請認可令；及(ii)支持債權人亦已通知本公司，其會採取中立立場，既不支持亦不反對本公司以同意傳票方式申請認可令。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認可令（「認可令」）申請。該認可令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高等法院授出。透過該認可令，本公司將繼續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認可令之額外資料。

- (1) 根據認可令，其頒令「儘管已有呈請，但除非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否則以下各項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作廢：
 - (e)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同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同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香港同濟協議」），向香港同濟發行總金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 (f) 香港同濟根據香港同濟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
 - (g) 根據本公司與智益投資有限公司（「智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智益協議」），向智益發行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 (h) 智益根據智益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
 - (i) 本公司、香港同濟及／或智益根據香港同濟協議、智益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動...」
- (2) 香港同濟協議、智益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規定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香港同濟及／或智益根據香港同濟協議、智益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動...」「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作廢」。因此，基於對認可令的適當解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屬於認可令之範圍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之呈請聆訊上，聆案官已頒令將該呈請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董事會函件

有關呈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股本重組。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0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合共持有162,000,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19%）的萬女士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此等日期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謹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A) 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下列各項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i) 通過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繳足股本0.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額或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將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的面額或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統稱為「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合併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合併(統稱為「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法）及規例（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絀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 (iv)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統稱為「股本合併」）；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作出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或在其他方面由此產生及／或其相關者，或使之生效。

B) 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同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1」）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括其隨附之建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表格（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1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1，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1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1發行可換股債券1；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8,125,000股合併股份或於根據可換股債券1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1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其他數目的股份（「換股股份1」）；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以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1和發行及配發於行使可換股債券1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1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2」）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括其隨附之建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表格（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2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2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2發行可換股債券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3,750,000股合併股份或於根據可換股債券2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2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其他數目的股份（「換股股份2」）；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以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2和發行及配發於行使可換股債券2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2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此等日期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